

青岛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字(2021)第406-2号
首成联合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马建华与你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2年1月4日指定仲裁员王必洲一人组成仲裁庭审理。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后的2022年2月18日9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俄城融富中心C座3层同泰五楼开庭审理,请你公司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青岛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字(2021)第411-2号
首成联合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余桂平与你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2年1月4日指定仲裁员王必洲一人组成仲裁庭审理。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后的2022年2月18日14时在北京朝阳区红军营南路俄城融富中心C座3层同泰五楼开庭审理,请你公司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青岛仲裁委员会公告
青仲公字(2021)第414-2号
首成联合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余桂红与你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本会主任于2022年1月4日指定仲裁员王必洲一人组成仲裁庭审理。仲裁庭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后的2022年2月18日15时30分在北京朝阳区红军营南路俄城融富中心C座3层同泰五楼开庭审理,请你公司届时出席庭审。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特此公告。

长沙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长沙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显顺):本委于2021年11月23日受理原告孙显顺诉你单位担任用工主体等劳动争议案件,案号为长劳人仲案字(2021)第253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件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和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2月21日9时1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长沙芙蓉区翠苑后街20号304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庭审结束后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长沙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海南每天房屋租赁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海南每天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廖敏诉你单位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件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和申请书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2月18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长沙芙蓉区翠苑后街20号北楼206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庭审结束后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长沙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株洲市建工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陈志平诉你单位要求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等劳动争议一案(长劳人仲案字2021第2726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2月21日14时1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长沙芙蓉区翠苑后街20号北楼五楼50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于庭审结束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长沙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拓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童俊强诉你单位要求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等劳动争议一案(长劳人仲案字2021第2450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3月28日14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长沙芙蓉区翠苑后街20号北楼五楼50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于庭审结束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勃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决定书
勃人社险认字[2021]15号
南通通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军向本机关申请的工伤认定申请,需要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勃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股,联系电话:0464-8538287)提供如下证据材料:1.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李军不是你单位职工或来与你单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据;3.李军不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证据;4.李军不应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其它证据。你单位如不按时提供证据,本机关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以及《黑龙江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认定结论,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特此通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武汉开仲字[2022]4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加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桂芝、徐楠、敖胤起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武开劳人仲案字[2021]1249号、1248号、1250号、124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武开劳人仲案字[2022]12号、13号、14号、15号仲裁裁决书,你单位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武汉开仲字[2022]3号
北京众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第二分公司:本委受理的高松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武开劳人仲案字[2021]107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武开劳人仲案字[2021]847号仲裁裁决书,你单位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2号中国工商银行),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遗失声明:上海诺保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05006567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福州鸿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0410022502,现声明作废。

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广东弘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本委受理向长文诉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及你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1]8949号)已办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仲裁庭决定如下:准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你公司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江苏群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进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1]11845号)已办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及带薪年休假工资共计人民币23065.34元。你公司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公司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朱浩:本委受理的你诉科电于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赔偿金等劳动争议一案(深劳人仲案[2021]13503号)已办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决定事项如下:对本委驳回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本委将不予受理。

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福合隆集团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本委受理陈敬诉你公司及深圳市瑞合激光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惠州市鸿合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1]16736号)已办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决定事项如下:准予申请人撤回对第三被申请人瑞合隆集团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你公司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进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1]9803号)已办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裁决结果如下: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你公司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公司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蚌埠时达(山东)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本委受理刘勇诉你公司及蚌埠时达(深圳)工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蚌埠时达工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1]0617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2月28日14时30分在第六仲裁庭(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潍坊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潍坊市顺安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陈国华诉你单位支付值班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无法联系,通过其他方式也无法送达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文书。你单位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3月16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潍坊市潍城区潍江产业服务中心七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地址:潍坊市潍城区保障房723室,电话:0731-23237242。

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公告
周丽:原告王亚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告王亚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82民初2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辽0682民初1号
本院于2021年10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宋宇申请宣告宋宇又失踪一案。申请人宋宇称,宋宇于2015年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经家人多次寻访无果,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宋宇又将被告王亚忠,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宋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宋宇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公告
徐月香:原告夏秀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882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常金木:原告张复秀与你与徐文学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开庭前(即3月9日)在鄂州法院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湖北新禧瑞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兵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28日9时30分在胜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许浩杰:原告张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082民初5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陶立业: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82民初5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郝露露:原告王艳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082民初3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和西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小林、白天柱诉你单位深宝劳人仲(沙井)案[2021]1341、1454号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3月22日9时30分在本委沙井派出庭(本庭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岳路民兵应急分队大楼5楼仲裁庭,联系电话:27209305,联系人:陈生)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朱其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1]1854号]。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2月25日9时30分在新安派出庭仲裁庭(深圳市宝安区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4楼40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邑深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倪萍、林婉瑜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1]1153号、1154号]。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2月24日9时30分在松岗派出庭仲裁庭(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一楼,联系电话:0755-27716155)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艳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1]1051号)已办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裁决结果事项如下:支付李艳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工资和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共计人民币224518.68元。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5楼508室(松岗兆米里旁)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卓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冰器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1]1807号)已办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裁决结果如下:确认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3月14日杨冰器与你存在劳动关系,支付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14日工资,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3月14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共计17764.36元。你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影剧院5楼508室(松岗兆米里旁)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不服上述裁决,可自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分公司、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张丽丽、康树涛、汪志高、朱巧萍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穗越劳人仲案[2022]123-126号),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和有关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提出答辩书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五个工作日前。本委定于2022年4月11日14时30分在广州市惠福东路483号三楼开庭审理穗越劳人仲案[2022]123-126号案件。请准时参加,否则将作缺席审理、裁决。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群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倪杰、陈润婷、吴斯林、刘瑞芳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本庭已于2月28日受理。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广州市越秀区龙藏街15号领取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穗越劳人仲案[2021]1645-1648号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穗越劳人仲案[2021]1645号(倪杰)裁决如下: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15日的工资差额18637.92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穗越劳人仲案[2021]1646号(陈润婷)裁决如下: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15日的工资差额6518.97元;三、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的住院医疗费用共4388.41元。穗越劳人仲案[2021]1648号(刘瑞芳)裁决如下: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15日的工资差额5793.1元。穗越劳人仲案[2021]1645-1648号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惠州人社监字(2021)第2822号
惠州市外品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我局于2020年10月接到德信山投诉你单位拖欠工资共计7000元。我局已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执行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惠人社监字(2021)第282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阳西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刘华桥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西劳人仲案字(2022)6号),申请人请求你单位支付工资31500元,未签订合同双倍工资65579.91元,赔偿金13400元,以上合计110479.91元。现定于2022年3月29日9时30分在阳西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广东省阳西县桥南一路2号人力资源市场五楼仲裁庭),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吴廷强电话无法联系,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不能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文书,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委(广东省阳西县桥南一路2号人力资源市场4楼401室)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